



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

(刑事辩护、代理案件通用)

刑事 委托 协议

执业许可证号：23401200610139230

() 皖万世所刑字第 号

刑事委托协议

() 皖万世所刑字第 号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

乙方（受委托人）：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

电话：0551-62214154，62214444（传真）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委托事项

根据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依法指派本所律师_____、_____担任_____一案中_____在_____（阶段）的辩护人（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/被告人的代理律师）。

第二条 乙方承办律师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（或者甲方指定的案件当事人）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权限为准。

乙方律师在担任辩护人期间依法享有独立刑事辩护权。

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

1、乙方律师应勤勉、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；

2、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，非经法律规定和甲方同意，不得向他人披露，包括本案的委托人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近亲属。

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

1、甲方应当积极、主动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，甲方对承办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、合法、合理，甲方的违法请求不会被承办律师接受；

2、甲方应当按时、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；

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

根据《安徽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的总数额为：_____（_____）。

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本协议签订之日支付_____（_____）。

2、_____支付_____（_____）。

第六条 工作费用

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，应当由甲方支付：

- 1、因办理委托代理事项所需的行政、司法、鉴定、公证等费用；
- 2、因办案所需的翻译费、复印费、资料费、查询（档）费以及在合肥市区以外（包括三县）的交通费、车旅费（包括自驾车）、食宿费和长途通讯费等；
- 3、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。

甲方预付上述费用_____（_____）由乙方律师使用，费用不足时，由甲方另行补足。

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

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：

- 1、因乙方律师故意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2、乙方律师不遵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；

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：

- 1、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；
- 2、甲方捏造事实、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影响乙方律师办案的。
- 3、甲方逾期_____日未能向乙方支付到期的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乙方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，或者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的，乙方除已收费用不予退还以外，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支付的律师代理费、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（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）。

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的，应当返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律师费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如果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和其他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至所委托事项在该阶段终结之日止。

甲 方：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乙 方：安徽万世律师事务所

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安徽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

皖价服〔2013〕17号

一、计件收费

(一) 代理刑事诉讼案件

1. 刑事诉讼案件分阶段收费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1) 侦查阶段 | 1200-8000 元/件 |
| (2) 审查起诉阶段 | 1200-8000 元/件 |
| (3) 审判阶段 | 1200-15000 元/件 |

2. 担任刑事自诉案件被告人的代理人或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人的，按上述标准酌减收费。

3.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参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的标准收费。

(二) 代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

1. 不涉及财产关系或争议标的在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下的，每件收取基本代理费 1000-8000 元；

2. 涉及 10 万元以上财产关系的，除收取基本代理费外，另按争议标的大小，分段累计收费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0 万元以上—50 万元部分（含 50 万元） | 4-6% |
| 50 万元以上—100 万元部分（含 100 万元） | 3-5% |
| 100 万元以上—500 万元部分（含 500 万元） | 2-4% |
| 500 万元以上—1000 万元部分（含 1000 万元） | 1-3% |
| 1000 万元以上 | 1-2% |

(三) 代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二审、重审和再审案件、刑事死刑复核案件的，执行一审收费标准；但代理一审后再代理二审、或代理二审后再代理重审、或代理一审、二审后再代理再审的，按一审标准酌减收费。

二、计时收费

律师办理上述法律事务，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计时收费，具体标准：

(一) 每小时 60—1200 元，不足 1 小时超过 30 分钟的，按 1 小时计算；不足 30 分钟的，不收费。

(二) 计算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，包括接待委托人法律咨询，向委托人了解案情、调查取证、查阅案卷、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，会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出庭应诉、参与调解和谈判，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时间。具体如何计算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。律师在办理法律事务时，花费在旅途上（包括在同一城市内）的时间，以一半计时。

三、风险代理收费

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，服务报酬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、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、比例、条件等先行约定，达到约定条件的，按约定支付费用；不能实现约定的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实行风险代理收费，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专门的风险代理收费合同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、收费方式、收费时限、收费数额或比例。合同中应当载明已告知委托人政府指导价。实行风险代理收费，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%。

安徽省司法厅 安徽省物价局

2013 年 2 月 4 日